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清祥為「祥巨有限公司」負責人。該公司承攬施作嘉義市西區友忠路慢車道路段污水處理工程，因慢車道殘留泥沙，乃派遣道路清洗車清洗該工程路段。詎被告明知道清洗路面造成路面濕滑，致影響用路人車安全，且該工程於未完工前，應依路面潮濕之警示設施禁止人車通行，以避免人車經過發生危險，竟疏未注意而於現場施工完成前，即開啟警示設施，而部分放行車輛駛入。嗣111年1月6日18時10分許，告訴人黃宥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至上開路段與友竹街往南15公尺處，由警示設施缺口處駛入上開施工路段，因路面濕滑致車輛失控，而人車滑倒在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拇指基部疼痛、左拇指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

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、36、43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孟瑜